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調字第63號

聲　請　人　黃森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淑慧間聲請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一、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司法事務官認調解之聲請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以裁定駁回之，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範要點第3點第1項亦有規定甚明。又行政團隊應就聲請調解事件、強制調解事件進行篩選，如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得逕以裁定駁回。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5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有條件贈與坐落南投縣○里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相對人違背承諾，且同意返還土地所有權並塗銷抵押權設定，惟迄今已逾二年，相對人仍未確認塗銷抵押權設定之時間，且避不見面，致聲請人所有權受有損害，為此聲請調解等語。

三、經查，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通知相對人陳明就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有無調解之意願，惟相對人業已陳報其無到院調解之意願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調解意願調查表等件在卷可稽。是以，本件相對人既陳報無到院調解意願，應認為本件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則揆諸首揭規定意旨，爰逕以裁定駁回本件之聲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子健